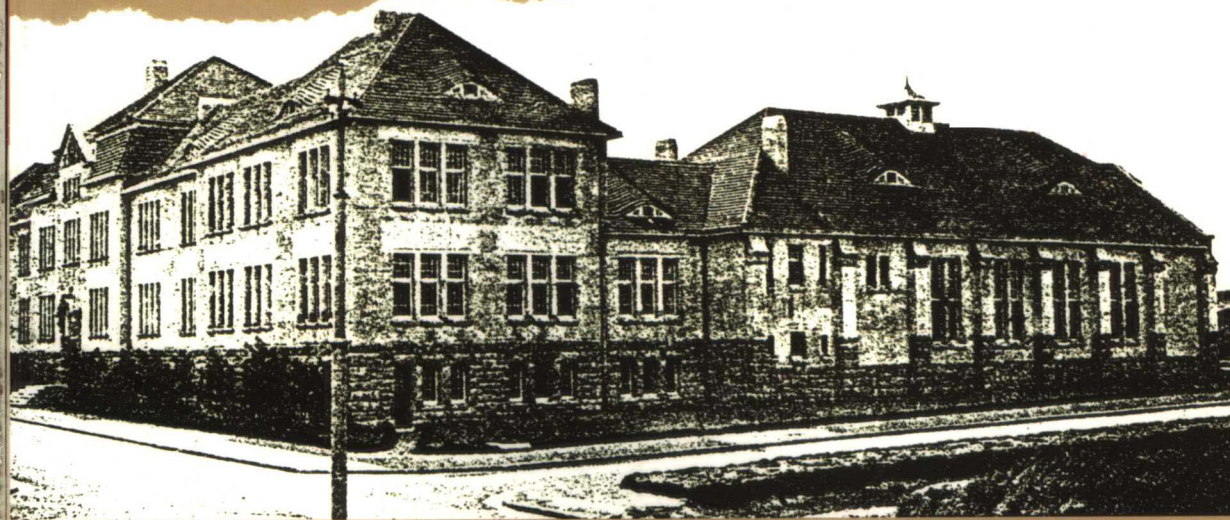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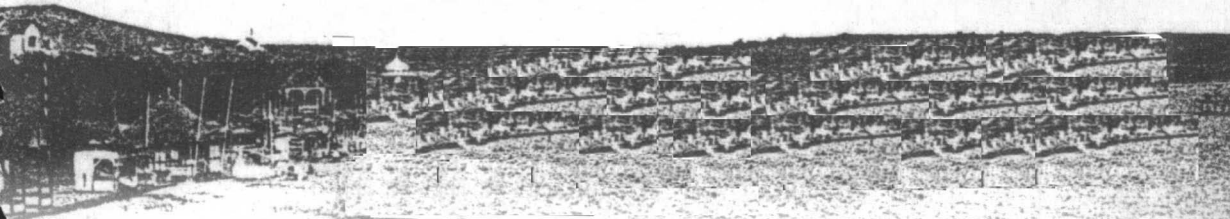


青岛： 老房子的记忆

李明 /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青 岛： 老房子的记忆

李 明 / 著



山東畫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岛,老房子的记忆/李明著. —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3

ISBN 7-80603-828-0

I. 青... II. 李... III. 城市—建筑艺术—研究—
青岛市 IV. 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06814号

责任编辑 吴 兵

装帧设计 李海峰

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2060055-5420

市场部(0531)2053182 (传真) 2906847

网 址 <http://www.sdpress.com.cn>

电子信箱 hbc@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规 格 170×228毫米

11印张 153幅图 10千字

版 次 2004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1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一个新的城市出现了

- 总督官署 /1
- 胶州法院 /4
- 大清国胶海关 /7
- 警察公署和地方法庭 /10
- 水上巡捕房 /13
- 欧洲人监狱 /15
- 大港火车站 /17
- 青岛火车站 /19
- 库麦尔电灯厂 /21
- 造船所 /23
- 总督府屠宰场 /25
- 四方铁路工厂 /28
- 德意志中国蚕丝公司 /30
- 日尔曼德国啤酒厂 /32
- 望火楼 /34
- 观象台 /36



伊尔蒂斯兵营 /38
俾斯麦兵营 /41
美国领事馆 /45
德国领事署 /47
挪威王国领事馆 /49

第二章 栖息地

总督官邸 /52
总督早期私邸 /55
总督副官住宅 /58
阿里文住宅 /60
贝格学生公寓大楼 /62
安治泰住宅 /65
伯恩尼克住宅 /68
单维廉住宅 /70
第三海军营部官邸 /73
总督牧师官邸 /75
Gelpcke 君王别墅 /77
德国民政长住宅 /79
张勋官邸 /81
亨利王子路理发厅 /83

第三章 旅行者的去处

亨利王子饭店 /85
亨利王子饭店音乐厅 /87
亨利王子饭店旅馆部 /90
亨利王子饭店西餐馆 /92
水师饭店 /94
海滨旅馆 /96

开治酒店 /98
路德公寓 /100
车站饭店 /102
胶州旅馆 /105
德国面包房 /107
青岛俱乐部 /109

第四章 倾听上帝的声音

福音堂 /111
圣言会青岛天主教堂 /114
斯泰尔修会圣言会 /116
圣心修道院 /118
柏林传教会住宅楼 /120
魏玛传教会 /122
圣弥爱尔大教堂 /124

第五章 医院与学校

总督府野战医院 /126
福柏医院 /129
临时检疫所 /131
医药商店 /133
麦克伦堡疗养院 /135
总督府学校 /138
总督府学校教学楼 /140
德华高等学堂 /142

第六章 财富帝国

德华银行 /145

山东矿务公司 /147
胶州邮政局 /149
亨利王子路商业楼 /151
侯爵庭院饭店 /153
亨宝商业大楼 /155
礼和商业大楼 /157
Sietas.Plambeck 办公楼 /159
大英烟草公司 /161
解读是一种责任(代跋) 马泽 /163

第一章 一个新的城市出现了

总督官署

现用途：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所在地：沂水路，原总督府广场

建筑师：马尔克，政府建筑师

建筑造价：85 万金马克

业主：德国胶州总督府

施工：汉堡阿尔托纳区 F·H·施密特公司

建造期：1904 年 5 月至 1906 年 4 月

现状：楼体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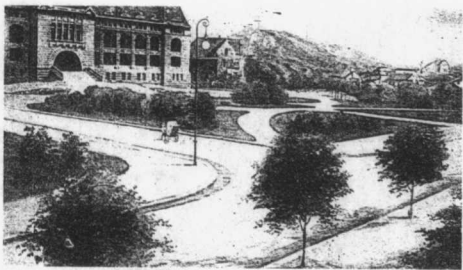


总督官署

在 1914 年前，总督官署为历届德国青岛总督办公的地方，故名总督府。平面成中轴对称状的官署建筑坐落在地势平缓的观海山南麓，面向青岛湾，其前方为总督府广场。成漂亮弧形的霍恩洛厄路与笔直的威廉大街交汇于此。

从资料上看，总督官署的建造稍早于供总督居住的官邸，这其中的部分原因当是此前已建造了一个临时性的总督住所。我们猜想，在离开原属章高元的清朝总兵衙门到 1906 年官署办公楼建成的这段时间里，总督的大部分公务应是在城市东部的早期私邸里进行的。但是，在已大量展开了的城市建设中，官署用地显然是依照规划预留的。据 1899 年 4 月 20 日出版的德属《胶州官报》报道，是年，德国总督府已被列入《青岛城市规划》。

始建于 1904 年春夏之交的这座中轴线极为鲜明的庞大建筑，立面为横三纵五段对称处理，有两层券廊和方形爱奥尼壁柱，古典主义色彩浓郁。平面呈凹字形的官署总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高 20 米，共分四层。大门外依地势被设计成二层花岗



总督官署前的市政广场

岩台阶，上层为18级，下层为15级。这一处理无疑增加了建筑的威严和高大感，也使官署的中心地位被突出地强化了。

总督官署是一座砖石和钢木混合结构的建筑。钢材为德国著名的钢铁公司克虏伯公司的产品，立面用花岗岩细方

石砌成。这种建筑材料在青岛随处可见，被公认为青岛城内惟一可砌出干净墙面的建筑材料。据记载，为修建总督官署，行政当局招募了大批农民，并在城市周围开辟了几处采石场；在大鲍岛的北部修建了许多窑场，烧制砖瓦。资料显示，当地工人劳动一天，有两角五分钱的收入。据统计，当时在胶州多处采石场从事石材加工业的石匠，有240人。有关工程细节的史料显示，当时要将某些沉重的细方石砌入官署墙体，须搭建美国松木制成的脚手架，其上设有道轨，供起重装置运行。

总督官署



这项建筑任务向参与施工的中国工匠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史料显示,建筑师马尔克对这些大多在当地招募的民间匠人曾大加赞赏,他认为,他们建成了其生平未见的两层式大厅和券廊内的凸出圆拱顶。在当时,许多德国建筑在重要空间的顶部都采用这种圆拱或十字拱。总督官署大楼的凸出圆拱甚至是正立面的一个



总督官署和巡逻的士兵

个重要组成部分,可由总督府广场通过敞开式外廊的拱券望及。

官署建筑的屋顶覆盖了在大鲍岛北部大窑沟窑烧制的红色筒瓦,坡度很大。层顶上还围以铁栏杆,既美观又做避雷针用。总督官署一层楼和四层楼均为窗户较小的辅助性房间,主要办公室都在二三层朝阳的南面,走廊则放在背阴的北面。办公室宽敞明亮,门窗很大,办公室外还有类似阳台的长廊。建筑物内主要的大厅为二层的门厅和三层的会议厅,都很高大。室内一般没有什么装饰,只装有深褐色的护壁和厚重的门窗。依照设计要求,官署内的门、窗等木工皆用柚木做成,原因是此种木材在气候变化的情况下很少变形。

据《德国在胶州地区的技术设施与建设事业发展备忘录》1906年度至1907年度的记载,曾为包括总督官署工程在内的总督府的各项工程施工的德国建筑商,因为名声极好,有的已受雇于东亚其他口岸一些相当重要的建筑活动。例如,交给青岛方面公司营建的有:上海的大型码头及库房建筑、济南府的德国领事馆、天津的德国俱乐部,以及北京、天津和济南府的德华银行的建筑。

总督官署可以说是青岛百年政治外交风雨的见证。从1906年建成后,该建筑先后为德国总督办公地;1914年日本取代德国占驻青岛,官署成为日本守备军司令部。1922年12月中国政府收回青岛,官署又成为胶澳商埠督办公署;1925年7月改为胶澳商埠局办公地;1929年4月成为青岛接收专员公署,同年7月成为青岛特别市政府所在地。1938年1月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官署成为青岛特别市公署和后来的青岛特别市政府驻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接管青岛,再次将总督官署作为青岛市政府的所在地。

胶州法院

所在地：德县路、湖南路口，原总督府广场

建筑师：汉斯·费特考尔

业主：德国胶州总督府

施工：汉堡阿尔托纳区F·H·施密特公司

建造期：1912年春至191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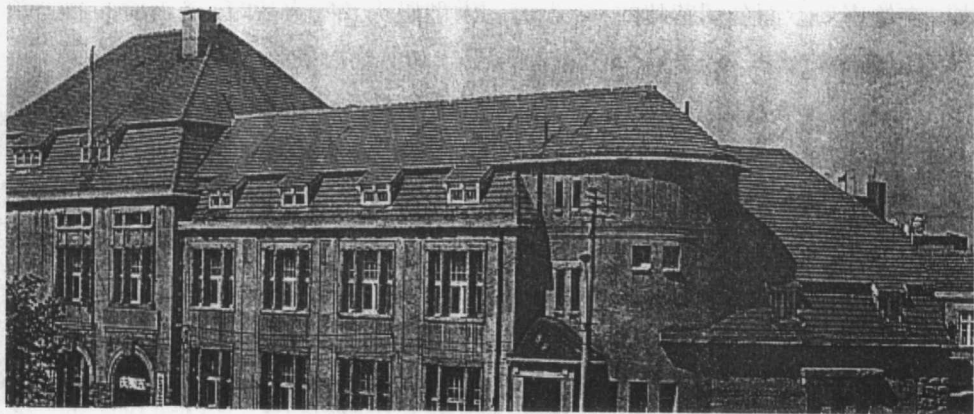
现状：楼体保存



胶州法院的西面

就现代司法而言，尽管大陆法在胶州仅仅实行了十余年，但其存在的意义至今为中国司法界时常论及。德国法律在胶澳的畅行，除却德入侵者所拥有的不可抗拒因素外，同时也宿命式地给缺少现代司法观念的国人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尽管这种可能性在100年后依然仅仅是一种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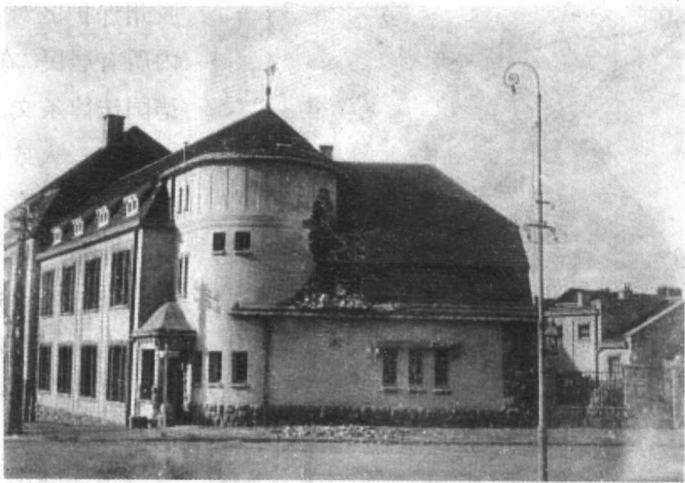
在一种特定的历史境遇之下，胶州法院这栋德意志精神色



胶州法院的正面

彩浓郁的建筑和其所承载的司法制度，以一种不文明的方式开端，最后也不曾把司法文明书写完成。

胶州法院东面是总督府广场，其北是霍恩洛厄路的别墅建筑，南侧的伊雷妮大街布满二至三层的楼房。这就使开阔的总督府广场实质上形成



胶州法院的北面

了呈单核心的行政中心，这一行政区包括总督办公大楼、法院、监狱和总督府各主要部门官员的办公楼和官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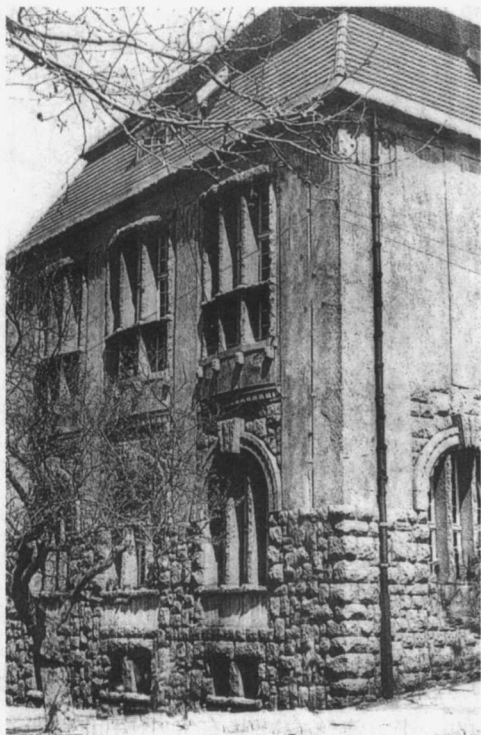
两层的胶州法院水平视觉上明显低于总督官署。砖石木结构的建筑面积为3126.53平方米，这一数字也远不及官署的一半。建筑内部共有大小房间31处，并有地下室和阁楼。

法院的主入口设于立面的南半边，为一拱形大门。主立面与北侧面转角处有一设计独特的便门。

托尔斯顿·华纳著《德国建筑艺术在中国》中说，为适应复杂的城市建设布局，建筑师汉斯·费特考尔用几组建筑体艺术地组合成法院大楼。胶州法院朝向广场的一侧庭展示出某种纪念意义，同时又不能与总督府竞相争妍。因此，设计者对建筑物的立面和高度都采用了极其不同的处理。主入口朝向广场，并在庞大的厅堂建筑体与相对见小的侧翼办公楼的交汇点上。

资料显示，自1842年以来，在华的外国人在法律上受其领事馆管辖。根据《南京条约》的规定，外国人不受中国法律制约，中国法庭不受理对外国人的诉讼。即使中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诉讼也由领事馆法庭审理。至1917年，德国公民一直享受这种殖民特权。

德帝国海军部1899年在柏林编制的《1897至1898年备忘录》记载，德国



胶州法院的南面

胶州保护区对法事有如下规定：租界内所有居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受德国法律条文、规定的制约。诉讼由皇家法官一人或皇家法庭审理。后者由一名皇家法官和两至四名陪审法官组成。皇家法官由皇帝任命，具有绝对的独立性。陪审法官选自当地德高望重的商人或民官，由法官任命。”

在德国租界内居住的华人服从德国法律。青岛、李村两地设有地方法庭，由通晓中文的德国审判官受理华人诉讼。民事诉讼以中国当地法律为准绳。由于欧洲人视中国法律过于严厉，刑事诉讼则按德国法律，同时尽量兼顾中国的法律观念。于是，对男人施以体罚的惩罚方式得以保留，而对清律中的一些酷刑及死刑予以废除。

从时间上看，胶州法院是德国人在青岛完成的最后一批建筑之一，这栋试图建立起一种稳定的法律秩序的建筑在其完成后不久，德国人就连同其法律一起，回家了。留下的，仅仅是这栋孤独的，始终朝向东方的大楼。

大清国胶海关

所在地：新疆路16号，原大港一带
建筑师：施特拉塞尔·房建总监；汉斯·费特考尔
建筑造价：约18万金马克
施工：汉堡阿尔托纳区F·H·施密特公司
业主：大清国海关税务司恩斯特·阿里文
建造期：1913年8月至1914年4月
现状：楼体保存完好



拍摄于1914年的胶海关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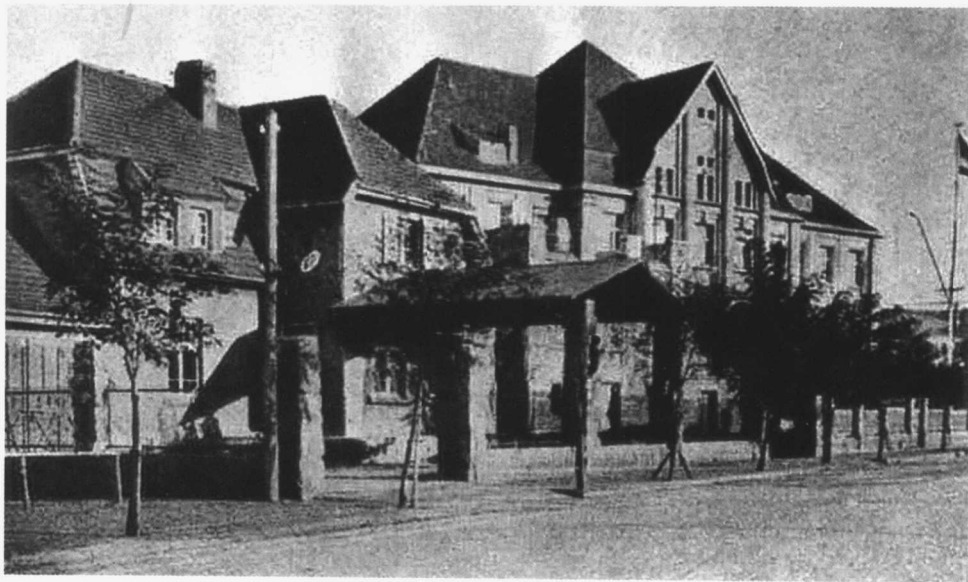
一如胶州法院，胶海关也是德占时期最后完成的一批公共建筑之一。这些建筑都是在刚刚启用后不久，就永远成了只供德国人追忆的历史遗迹。尽管在1897年至1914年间，法院和海关始终都是德国人最为关心的东西。

海关大楼最初建在栈桥老码头。随着港口的北移，1911年，海关移至大港，最终于1914年迁入那里新落成的四层大楼。资料显示，占地12亩，建筑面积2824平方米的海关大楼是当时青岛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办公大楼。托尔斯顿·华纳在其所著《德国建筑艺术在中国》中描述说：该砖木结构的建筑有高高的斜屋顶，横向的两处山墙为德国青年风格派手法，主入口开在纵侧面，由造型简单的圆形壁柱承重。

整个海关大楼是注重功能性的设计典范。建筑外部装饰为窗台板的花岗岩条石，黄粉墙、红瓦顶，简洁大方。

中国海关的历史可上溯至1860年。海关按欧洲模式组织，属英帝国管辖。港口城市的税务司皆由欧洲官员充任。

1898年，整个胶州保护区宣布成为自由港。所有由海路运



胶海关大楼

进或运出青岛口岸的货物均不征税。若货物运进中国内地,或由中国内地运进胶州保护地,再由海路进往他处,则须照章完税。关境以保护地的势力范围为界。为了简化关界的征税过程,德国总督府同意在青岛设立一处中国海关。

1898年8月15日,奉清廷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之命,德国人阿里文由宜昌海关调来青岛筹办设关事宜。随后海关总税务司署又调派洋员四人、华员八人来青岛,协办设关。阿里文来青岛之后,筹集资金,兴工修建海关公署办公楼及海关职工宿舍。同时草拟了《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规定青岛海关税务司由德国人充任,所用各项洋员宜选派德国人,与德国人文函来往均用德文。同时,对进出青岛的国货、洋货征税办法做了规定。1899年4月17日,李鸿章代表清廷与德国驻华公使海靖正式会订实施。

1899年7月1日,胶海关正式对外办公,阿里文为首任税务司,管理全关行政事务,内部机构分为内勤和外勤。胶海关设立后,青岛地区诸海口原属东海关所辖租借地内的常关分关及常关分卡或代办处先后归胶海关管辖。1901年8月10日,胶海关所建兰山路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竣工。1901年10月,胶海关设小港分关,在大赵村、流亭集设立陆路缉私分卡及台东镇火车站征税处。大港的落成

和胶济铁路的通车酿成了1906年的新关税协定：青岛关税体系。自此，德国胶州保护地的海关主权归中国所有。海关对山东省与保护地之间的来往货物均不征税。这样，便可在胶州保护区内加工中国原料，其产品无须海关查验，便可直接运往中国各地销售。这为胶州保护区工业的兴起创造了先决条件。由海路运进保护区的货物可在港口一带划定的免税区内免税存放。与其他设有外国租界的中国港口城市相比，这是胶州区的一大优势。

在20世纪的第一个10年，就海关与青岛的关系，德国传教士和士谦认为：青岛的海关，已成为德国殖民地预算的资金来源。

随着胶济铁路的通车和青岛港的建成，胶海关机构日趋扩大，原有的办公楼已不适应。1912年12月，阿里文呈请总税务司批准，在大港区建海关大楼。1913年12月，设于青岛大港入口处的海关大楼竣工，1914年4月举行了落成和迁址典礼。

警察公署和地方法庭

现用途：青岛市公安局

所在地：湖北路、蒙沂路口，原王太子街、慕尼黑路口

设计：建筑管理局

建筑造价：逾7.5万金马克

业主：德国胶州总督府

建造期：1904年至1905年11月

现状：楼体保存

警察公署所在地原是清军的一座兵营，距火车站很近。按1900年的青岛市规划，这里为一片方格形街道，警察署的建造则改变了原有方案。

德国人阿尔丰斯·派克韦特在1913年这样写道：“警察公署大楼属新纽伦堡派风格，其塔楼与山墙气势宏伟。楼内设青岛地方法庭、警察公署和一所监狱。它与东洋停车场所构成的画面，使人联想起家乡的市政厅。”

托尔斯顿·华纳在《德国建筑艺术在中国》中说，警察公署所在的八边形的西侧和北面上还有一所华人监狱及欧洲警察和华人警察住宅楼各一幢。其东端是于1908年至1909年间建的东洋车中心停车场。该车场由总督府资助，包括东洋车、修理间、制造间、清洗间及浴室、卧室和餐厅。六至八百名的拉车工在此生活。以前他们住在大鲍岛条件较差的小客栈里。拉车工们分别向华人车主租借所用车辆。

1898年10月，德国在青岛设置胶澳总督府。总督府下设参事会和军政、民政、经理、工务四部，警察机构隶属民政部。